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